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駿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駿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167號

16 被 告 杜駿宥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杜駿宥於民國113年9月7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住  
24 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5 具，仍於同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  
26 駛，嗣於翌（8）凌晨0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27 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  
28 煙蒂5支等物，復經員警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類陽性反  
29 應，且愷他命濃度達564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

01 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杜駿宥於警詢中之供述，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  
06 片及查扣照片2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  
07 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交通  
08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董 諭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